



5 您应该了解的事项

公共设施中的服务犬和导盲犬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视法》(LAD) 为使用服务犬或导盲犬的残疾人提供充分地享用所有公共设施的权利。公共设施不仅包括餐厅、学校、酒店和医院等公共便利设施，还包括诸如海滩、公园、街道、人行道和公共建筑等公众开放空间。
- 2 服务犬是指为满足残障人士需求而接受过单独培训的任何犬类，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保护或营救工作、拉拽轮椅，以及对癫痫或其他痉挛发作患者进行援助。导盲犬接受培训后可以为聋哑人或盲人提供援助。
- 3 根据 LAD 之规定，残疾人有权将其服务犬或导盲犬带至所有公共场所，前提是该犬已接受公认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公共设施不应要求进入场所的个人出示培训证书。如果该犬接受过非公认培训机构的培训（例如，由主人对该犬进行训练），则适用于《美国联邦残疾人法案》(ADA) 而不是 LAD；公共设施可能会询问该犬是否用来帮助残障人士，以及接受过何种任务培训。
- 4 公共设施不得因服务犬或导盲犬向残疾人收取额外费用，但可能会要求其赔偿该犬对营业场所造成的任何损坏。此外，个人必须对服务犬或导盲犬保持实时监控状态。
- 5 您举报 LAD 违规行为或者试图行使 LAD 规定的上述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时，公共设施不得对您进行报复。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诉，请访问网站 NJCivilRights.gov 或致电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02/24/21